

## 消費者要善於利用“舉證責任倒置”

發佈日期: 2014-8-25 來源: 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林女士在某商場促銷活動中購買了一台雙筒洗衣機，兩個月後使用洗衣機脫水時，塑膠材質的脫水筒突然四分五裂。林女士拿著發票找到商場，但商場售後人員卻稱洗衣機是人為損壞，不同意免費修理。而林女士卻認為洗衣機的料材質的脫水筒突然四分五裂並非人為原因所致，而是其品質有問題。

按照法律“誰主張誰舉證”一般原則，消費者要想證明某個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就必須拿出證據來，但由於一些商品和服務技術含量高，加上經營者與消費者的資訊不對稱等原因，消費者舉證往往非常困難。

那麼消費者在遇到此類糾紛時應該如何更好的維權呢？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經營者提供的機動車、電腦、電視機、電冰箱、空調器、洗衣機等耐用商品或者裝飾裝修等服務，消費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務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瑕疵，發生爭議的，由經營者承擔有關瑕疵的舉證責任。

在此，龍岩市新羅區消委會提醒廣大消費者，上述條款規定實施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消費者舉證難的問題，即由原來消費者“拿證據維權”轉換為經營者“自證清白”，消費者不必再為商品品質原因找證據而犯愁。舉證責任倒置有其使用的範圍，即僅適用於機動車、電腦、電視機、電冰箱、空調器、洗衣機等耐用品和裝飾裝修等服務，且僅限於購買或者接受服務之日起六個月內，超過六個月後，不再適用。